

项目编号：SHXM-00-20220521-1021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  
验等相关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6-1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521-102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2050162-CYX35）

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项目简述：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供应商采购，本项目包括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根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择优选定检验机构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起，期限一年。本项目分 4 个包件分别为：

包件一：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南片)不少于 900 件 预算：150 万元

包件二：流通环节其他食品抽检不少于 700 件 预算：135 万元注：

包件三：餐饮环节食品抽检不少于 600 件 预算：115 万元

包件四：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北片)不少于 700 件 预算：100 万元

注：各供应商最多中标 1 个包件不可兼中，超过各包件预算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时起一年内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5-24 至 2022-05-31，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瞿溪路 350 号 1 楼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6-14 10:00:00**

投标地点：瞿溪路 350 号 1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2-06-14 10:00:00**

开标地点：瞿溪路 350 号 1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网上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2)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 证书; 笔记本电脑; 上网设备;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装订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3)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4)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 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 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 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热线电话: 400881719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迎园路 955 号**

联系方式: **021-59992853**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 **业务员**[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业务员**

电话: **13585957394**



	传真: 021-53072161 E-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采购预算	<b>本项目预算金额: 5000000.00元</b>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 <b>预算金额</b> ,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b>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 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
内容澄清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公告截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下午15:00时之前)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3072161),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内容疑问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 如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b> 汇款摘要注明 <b>项目编号“JSZB22050162-CYX35保证金”</b> <b>保证金查询电话: 53087656-102</b>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b>2022-06-14 10:00:00</b> 前递交纸质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b>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 投标文件递交至: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会议室 <b>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屏幕显示</b>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06-14 10:00:00</b>
开标	开标日期: <b>2022-06-14 10:00:00</b> 地 点: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会议室 <b>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屏幕显示</b>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6%</b>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且若中标, 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



		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合同转让与 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b>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b>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b>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b>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网上投标</p>	<p>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p>投标签收</p>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b>投标截止</b>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b>开标</b>	<p>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b>投标文件解密</b>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b>开标记录的确认</b>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b>其他</b>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投标 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4008817190

## A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采购及服务。
1. 2 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 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其它方案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援助(根据项目要求)、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合格的投标人是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投标人需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5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 6 招标公告中提到的其他资格条件。

####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模版样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6.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 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 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要求

8.1 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手册”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遇技术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8.2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后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8.3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资格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

其他相关材料

技术投标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实施方案

项目组成员情况

其他相关材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产品、数量要求进行投标。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分别列出的价格(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2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之一。

12.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货币

13. 1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资格证明 \*

14. 1 供应商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4. 2 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下列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近半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纳税证明只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为**无效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未按此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5 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中的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 15. 投标有效期 \*

15.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项目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

16.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7.1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17.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纸质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时间为准,因时间延误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其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E 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2. 电子开标、解密

22.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2.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22.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注: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进入下一阶段,并且未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无法进入后续阶段。

22.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2.5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名。

22.6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 23. 开标记录的确认

23.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3.2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开标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2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5.8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法说明理由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26.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 为无效投标:

26.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近半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纳税证明只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为**无效标**,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未按此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6.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26. 6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

7 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并

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8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25. 10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令法规规定的。

25.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经评委会确认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26. 13 在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中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 15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25.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17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在货物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单位各自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总数少于3种的则本次采购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技术商务方面主要考虑产品的品质和产地，技术是否偏离，售后服务，企业的综合能力。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技术服务方案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质保期；
- (2) 产品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 (3) 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其所供产品提供配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它相关费用（包含备配件、服务费、税费、运输、产品调试、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等）；
- (6) 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 28.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审四大部分，同时考虑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期、交货状态等因素。通过评议，评出性能价格比最优的投标人，并对其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进行审查，最终将合同授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29. 评标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评标办法由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JSZB22050162-CYX35）**共同制定，在评标过程中遵照执行。

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合理性	0~10	本项目参照执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规定的计费标准结算。按要求执行的得 10 分，未按要求执行的不得分。
机构检验水平证书	0~4	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得 4 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实验室检测领域	0~3	具有 BSL-2 微生物实验室资质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整体服务计划与方案	0~12	根据项目的整体设想、需求理解、抽检方案、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响应措施等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能体现较强的执行、管理能力者，优得 10-12 分； 有较完整的描述，体现执行、管理能力合格者，良好得 6-9 分； 内容描述有遗漏，未能完整体现其项目执行、管理能力者，一般得 1-5 分。
冷库	0~3	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需提供冷库安装合同及现场照片、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



		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冷藏车	0~2	<p>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1年以上)用于食品运输、能在上海市内通行的冷藏车, 每1辆得1分, 最高得2分。</p> <p>需提供有效行驶证, 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保温箱	0~3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 其数量记为a, 计分规则如下:</p> <p><math>a \geq 20</math>, 得3分;</p> <p><math>15 \leq a &lt; 20</math>, 得2分;</p> <p><math>10 \leq a &lt; 15</math>, 得1分;</p> <p><math>a &lt; 10</math>, 得0分;</p> <p>需提供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p>
大、中型检测设备	0~4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中型检验检测设备, 包括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原子荧光光谱仪共8类, 缺项的不得分。</p> <p>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抽样人员数量	0~4	抽样团队在 9 人以下 0 分、在 10-14 人 2 分、在 15-19 人 3 分、在 20 人以上 4 分。需提供抽样人员招标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检验人员数量	0~4	检验团队在 1-9 人得 0 分,在 10-19 人得 1 分,在 20-39 人 3 分,40 人及以上分得 4 分。需提供检验人员招标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10	以采购人提供的 2022 年国抽细则食品监测项目方法为依据,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c$ , 计分规则如下: $97\% \leq c \leq 100\%$ , 得 10 分; $95\% \leq c < 97\%$ , 得 7 分; $90\% \leq c < 95\%$ , 得 4 分; $85\% \leq c < 90\%$ , 得 1 分; $c < 85\%$ , 得 0 分; 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应急方案及响应执行能力	0~8	快速响应机制:根据供应商制

		<p>定的应急方案优劣给予评分。          应急方案是否完整、落地操作实施性的整体文案进行综合评分, 分值区间 0-8 分。</p> <p>1 方案详细完整、响应快速, 响应保障充分、相关设备工具等证明齐全得 8-6 分</p> <p>2 方案完整、响应较好、有保障机制及相关证明但保障力度相对较弱 5-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响应较慢、保障机制较差、相关证明不全 2-1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其实验室所在地址证明资料, 未提供者亦不得分。</p>
机构考核	0~6	<p>2020-2021 年度在省级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食品检测的年度考核中综合评价情况:</p> <p>优秀或 A 等或 95 分以上得 6 分;</p> <p>良好或 B 等或 80~94 分得 3 分;</p> <p>其他等级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文件、证书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监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客户满意度	0~6	<p>投标主体单位(分、子及关联公司均不纳入)提供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p>

		检项目的年度服务客户满意度反馈评价,反馈达到优良则得分 1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7	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为计分依据。每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 7 分
针对性设想建议	0~10	提交一份关于嘉定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嘉定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10-9 分,一般的 8-6 分,较差得 5-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0~4	对本项目相关专项检查的熟悉程度,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有无其他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合理性	0~10	本项目参照执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规定的计费标准结算。按要求执行的得 10 分,未按要求执行的不得分。
机构检验水平证书	0~4	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得 4 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实验室检测领域	0~3	具有 BSL-2 微生物实验室资质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整体服务计划与方案	0~12	<p>根据项目的整体设想、需求理解、抽检方案、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响应措施等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能体现较强的执行、管理能力者,优得 10-12 分;</p> <p>有较完整的描述,体现执行、管理能力合格者,良好得 6-9 分;</p> <p>内容描述有遗漏,未能完整体现其项目执行、管理能力者,一般得 1-5 分。</p>
冷库	0~3	<p>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需提供冷库安装合同及现场照片、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冷藏车	0~2	<p>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1 年以上)用于食品运输、能在上海市内通行的冷藏车,每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保温箱	0~3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 其数量记为 a, 计分规则如下:</p> <p><math>a \geq 20</math>, 得 3 分;</p> <p><math>15 \leq a &lt; 20</math>, 得 2 分;</p> <p><math>10 \leq a &lt; 15</math>, 得 1 分;</p> <p><math>a &lt; 10</math>, 得 0 分;</p> <p>需提供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p>
大、中型检测设备	0~4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中型检验检测设备, 包括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原子荧光光谱仪共 8 类, 缺项的不得分。</p> <p>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抽样人员数量	0~4	<p>抽样团队在 9 人以下 0 分、在 10-14 人 2 分、在 15-19 人 3 分、在 20 人以上 4 分。需提供抽样人员招标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 重复的</p>

		不计分。
检验人员数量	0~4	检验团队在 1-9 人得 0 分, 在 10-19 人得 1 分, 在 20-39 人 3 分, 40 人及以上分得 4 分。 需提供检验人员招标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 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 重复的不计分。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10	以采购人提供的 2022 年国抽细则食品监测项目方法为依据,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c$ , 计分规则如下: $97\% \leq c \leq 100\%$ , 得 10 分; $95\% \leq c < 97\%$ , 得 7 分; $90\% \leq c < 95\%$ , 得 4 分; $85\% \leq c < 90\%$ , 得 1 分; $c < 85\%$ , 得 0 分; 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 不计分。
应急方案及响应执行能力	0~8	快速响应机制: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方案优劣给予评分。应急方案是否完整、落地操作实施性的整体文案进行综合评分, 分值区间 0-8 分。 1 方案详细完整、响应快速, 响应保障充分、相关设备工具等证明齐全得 8-6 分 2 方案完整、响应较好、有保障机制及相关证明但保障力

		度相对较弱 5-3 分 3 方案不完整、响应较慢、保障机制较差、相关证明不全 2-1 分 供应商需提供其实验室所在地址证明资料,未提供者亦不得分。
机构考核	0~6	2020-2021 年度在省级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食品检测的年度考核中综合评价情况: 优秀或 A 等或 95 分以上得 6 分; 良好或 B 等或 80~94 分得 3 分; 其他等级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文件、证书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监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客户满意度	0~6	投标主体单位(分、子及关联公司均不纳入)提供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年度服务客户满意度反馈评价,反馈达到优良则得分 1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7	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为计分依据。每一份



		合同得 1 分, 最多 7 分
针对性设想建议	0~10	提交一份关于嘉定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嘉定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10-9 分, 一般的 8-6 分, 较差得 5-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0~4	对本项目相关专项检查的熟悉程度, 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有无其他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 (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 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合理性	0~10	本项目参照执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规定的计费标准结算。按要求执行的得 10 分, 未按要求执行的不得分。
机构检验水平证书	0~4	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得 4 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实验室检测领域	0~3	具有 BSL-2 微生物实验室资质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整体服务计划与方案	0~12	根据项目的整体设想、需求理解、抽检方案、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响应措施等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科学

		<p>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能体现较强的执行、管理能力者,优得 10-12 分;</p> <p>有较完整的描述,体现执行、管理能力合格者,良好得 6-9 分;</p> <p>内容描述有遗漏,未能完整体现其项目执行、管理能力者,一般得 1-5 分。</p>
冷库	0~3	<p>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需提供冷库安装合同及现场照片、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冷藏车	0~2	<p>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1年以上)用于食品运输、能在上海市内通行的冷藏车,每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保温箱	0~3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其数量记为 a,计分规则如下:</p> <p><math>a \geq 20</math>, 得 3 分;</p> <p><math>15 \leq a &lt; 20</math>, 得 2 分;</p> <p><math>10 \leq a &lt; 15</math>, 得 1 分;</p> <p><math>a &lt; 10</math>, 得 0 分;</p> <p>需提供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p>

		<p>采购合同,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p>
<p>大、中型检测设备</p>	<p>0~4</p>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中型检验检测设备,包括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原子荧光光谱仪共8类,缺项的不得分。</p> <p>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数量</p>	<p>0~4</p>	<p>抽样团队在9人以下0分、在10-14人2分、在15-19人3分、在20人以上4分。需提供抽样人员招标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p>检验人员数量</p>	<p>0~4</p>	<p>检验团队在1-9人得0分,在10-19人得1分,在20-39人3分,40人及以上分得4分。需提供检验人员招标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p>

		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 重复的不计分。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10	<p>以采购人提供的 2022 年国抽细则食品监测项目方法为依据,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math>c</math>, 计分规则如下:</p> <p>97%<math>\leq c \leq</math>100%, 得 10 分;                      95%<math>\leq c &lt;</math>97%, 得 7 分;                      90%<math>\leq c &lt;</math>95%, 得 4 分;                      85%<math>\leq c &lt;</math>90%, 得 1 分;  <math>c &lt;</math>85%, 得 0 分;</p> <p>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 不计分。</p>
应急方案及响应执行能力	0~8	<p>快速响应机制: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方案优劣给予评分。应急方案是否完整、落地操作实施性的整体文案进行综合评分, 分值区间 0-8 分。</p> <p>1 方案详细完整、响应快速, 响应保障充分、相关设备工具等证明齐全得 8-6 分                      2 方案完整、响应较好、有保障机制及相关证明但保障力度相对较弱 5-3 分                      3 方案不完整、响应较慢、保障机制较差、相关证明不全 2-1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其实验室所在地址证明资料, 未提供者亦不得分。</p>
机构考核	0~6	2020-2021 年度在省级相关

		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食品检测的年度考核中综合评价情况: 优秀或 A 等或 95 分以上得 6 分; 良好或 B 等或 80~94 分得 3 分; 其他等级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文件、证书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监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客户满意度	0~6	投标主体单位(分、子及关联公司均不纳入)提供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年度服务客户满意度反馈评价,反馈达到优良则得分 1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7	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食品抽检监测项目为计分依据。每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 7 分
针对性设想建议	0~10	提交一份关于嘉定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嘉定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10-9 分,一般的 8-6 分,较差得 5-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0~4	对本项目相关专项检查的熟

		悉程度,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有无其他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合理性	0~10	本项目参照执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规定的计费标准结算。按要求执行的得 10 分,未按要求执行的不得分。
机构检验水平证书	0~4	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得 4 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实验室检测领域	0~3	具有 BSL-2 微生物实验室资质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整体服务计划与方案	0~12	根据项目的整体设想、需求理解、抽检方案、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响应措施等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能体现较强的执行、管理能力者,优得 10-12 分; 有较完整的描述,体现执行、管理能力合格者,良好得 6-9 分; 内容描述有遗漏,未能完整体现其项目执行、管理能力者,

		一般得 1-5 分。
冷库	0~3	<p>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需提供冷库安装合同及现场照片、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冷藏车	0~2	<p>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1 年以上)用于食品运输、能在上海市内通行的冷藏车,每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保温箱	0~3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其数量记为 a,计分规则如下:</p> <p><math>a \geq 20</math>, 得 3 分;</p> <p><math>15 \leq a &lt; 20</math>, 得 2 分;</p> <p><math>10 \leq a &lt; 15</math>, 得 1 分;</p> <p><math>a &lt; 10</math>, 得 0 分;</p> <p>需提供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p>
大、中型检测设备	0~4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中型检验检测设备,包括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p>

		<p>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原子荧光光谱仪共 8 类, 缺项的不得分。</p> <p>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抽样人员数量	0~4	<p>抽样团队在 9 人以下 0 分、在 10-14 人 2 分、在 15-19 人 3 分、在 20 人以上 4 分。需提供抽样人员招标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 重复的不计分。</p>
检验人员数量	0~4	<p>检验团队在 1-9 人得 0 分, 在 10-19 人得 1 分, 在 20-39 人 3 分, 40 人及以上分得 4 分。需提供检验人员招标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 重复的不计分。</p>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10	<p>以采购人提供的 2022 年国抽细则食品监测项目方法为依据,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math>c</math>, 计分规则如下:</p> <p><math>97\% \leq c \leq 100\%</math>, 得 10 分;</p> <p><math>95\% \leq c &lt; 97\%</math>, 得 7 分;</p> <p><math>90\% \leq c &lt; 95\%</math>, 得 4 分;</p>



		<p>85%≤c&lt;90%，得 1 分；</p> <p>c&lt;85%，得 0 分；</p> <p>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 门颁发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 不计分。</p>
应急方案及响应执行能力	0~8	<p>快速响应机制:根据供应商制 定的应急方案优劣给予评分。 应急方案是否完整、落地操作 实施性的整体文案进行综合 评分，分值区间 0-8 分。</p> <p>1 方案详细完整、响应快速， 响应保障充分、相关设备工具 等证明齐全得 8-6 分</p> <p>2 方案完整、响应较好、有保 障机制及相关证明但保障力 度相对较弱 5-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响应较慢、保 障机制较差、相关证明不全 2-1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其实验室所在 地址证明资料,未提供者亦不 得分。</p>
机构考核	0~6	<p>2020-2021 年度在省级相关 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食 品检测的年度考核中综合评 价情况:</p> <p>优秀或 A 等或 95 分以上得 6 分;</p> <p>良好或 B 等或 80~94 分得 3 分;</p> <p>其他等级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文件、证书或省</p>

		(市)级及以上相关监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客户满意度	0~6	投标主体单位(分、子及关联公司均不纳入)提供2021年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年度服务客户满意度反馈评价,反馈达到优良则得分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7	以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为计分依据。每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7分
针对性设想建议	0~10	提交一份关于嘉定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嘉定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10-9分,一般的8-6分,较差得5-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0~4	对本项目相关专项检查的熟悉程度,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有无其他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注:存在下述情况之一,并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可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漏项、缺项而影响评标公平性和公正性;
- (2) 投标设备有严重技术缺陷;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除价格分外，将由评委按本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后，由各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得出各有效投标人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6.0%

###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情况，在必要时对投标文件的关键问题向投标人进行澄清，被询问的投标人应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4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评委人员之外。

30.5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2. 招标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利

32.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中标通知

33. 1 评标结束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定标结果发送给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确认后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并同时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方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签订合同

34.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 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34.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4. 1款执行, 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 或重新招标。

## 履约验收

35. 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5. 2 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 返还条件挂钩。

35. 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 验收结束后, 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36. 腐败和欺诈

35.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索取、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采购人员在招标、采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采购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35.2 如果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 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计算结果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收费阶段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择优选定检验机构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

###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 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 2、 投标人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 3、 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我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 4、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 5、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 6、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委托方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执行委托方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项目收费标准。
- 7、 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体系检查与考核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 8、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从抽样到送到实验室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确保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

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 四、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起，期限一年。

### 五、解除或暂停合同履行情形

#### （一）合同期内不再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1、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2、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3、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谎报、瞒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6、谎报、瞒报被省级及以上（不包含副省级）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过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的。

#### （二）合同期内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情形

1、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6 个月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1）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2）未经允许擅自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参加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科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检验补测后仍未通过的；或逾期未申请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补测的；

(4) 拒绝、阻挠、逃避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科组织的检查考核的。

2、合同期内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科约谈承检机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并暂停委托其承检任务 3 个月：

(1) 未按约定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复检机构无法开展复检的；

(3) 检验结论表明具有严重健康风险的不合格食品或问题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4)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5)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6) 属于主动报告或回避情形，但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被查实的；

(7) 未通过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科组织的现场检查的；

(8) 参加年度能力验证、盲样考核或留样复核检验首次结果不通过的；

(9) 其他需要暂停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情形。

##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采购人将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

2、 本项目检测质量如需复核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承检机构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必要时进行增补检测供应商招标。

## 七、报价承诺

★本项目参照执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标准结算。（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标准，当相关规定及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注：本项目按业主委托的实际执行工作量结算（实际工作量\*计费单价）

##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C、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承诺书;
- (12)机构检验水平证明材料;
- (1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4)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其他相关文件。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样设备汇总表(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2)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汇总表(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及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 (4)专业人员汇总表
- (5)抽样人员一览表(需提供抽样人员最近一年政府委托项目抽样单上的签名作为证明,需提供其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 (6)检验人员一览表(需提供其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 (7)中高级职称人员一览表(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其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 (8)投标人近一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有效合同复印件、任务委托书、经费结算发票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9)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主要检测项目汇总表(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九、各包件情况

包件一: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南片)不少于 900 件	预算: 150 万元
包件二: 流通环节其他食品抽检不少于 700 件	预算: 135 万元
包件三: 餐饮环节食品抽检不少于 600 件	预算: 115 万元
包件四: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北片)不少于 700 件	预算: 100 万元

**注: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单位均不得兼中, 即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其所投包件中的一个。超过各包件预算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十、附件----(项目实施须遵照执行)

- 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 2、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 3、2022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食品(包括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表面环节样品,下同)抽检监测(以下简称检验)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抽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

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依据甲方、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检验费用价格见附件）。

(二) 检验费用（含 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统一结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上季度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

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 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 2、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 3、2022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食品（包括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表面环节样品，下同）抽检监测（以下简称检验）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抽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依据甲方、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检验费用价格见附件)。

(二) 检验费用(含 等费用, 下同)按季度统一结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上季度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 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 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 或出现重大差错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 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 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 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 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 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 6、未经批准或授权, 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 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 2、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 3、2022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食品(包括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表面环节样品,下同)抽检监测(以下简称检验)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抽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依据甲方、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检验费用价格见附件）。

（二）检验费用（含 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统一结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上季度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 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 2、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 3、2022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食品(包括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表面环节样品,下同)抽检监测(以下简称检验)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抽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

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依据甲方、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检验费用价格见附件)。

(二) 检验费用(含 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统一结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上季度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 或出现重大差错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 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 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 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 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 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 6、未经批准或授权, 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 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 2、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 3、2022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包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并分别制作、上传。

附件一

### 投标文件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 （1）投标文件声明；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项目报价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
- (9) 企业优势及特色服务;
- (10) 相关证件;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业绩一览表;
- (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5) 主要人员情况表;
- (16) 投入项目人员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8) 实质性条件响应表
-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的投标总价: \_\_\_\_\_元

(B)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C) 投标人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我们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F)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证据或资料。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H)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与事实不符, 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并原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和其他标准, 当相关规定及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  
项目包1

是否承诺按标准收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  
项目包2

是否承诺按标准收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  
项目包3

是否承诺按标准收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  
项目包4

是否承诺按标准收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供应商应详细标注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 (页码)
2.	报价合理性	本项目参照执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规定的计费标准结算。按要求执行的得 10 分, 未按要求执行的不得分。	
3.	机构检验水平证书	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每一项 4 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4.	实验室检测领域	具有 BSL-2 微生物实验室资质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5.	整体服务计划与方案	根据项目的整体设想、需求理解、抽检方案、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应急响应措施等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6.	冷库	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 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 得 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需提供冷库安装合同及现场照片、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7.	冷藏车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 (1 年以上) 用于食品运输、能在上海市内通行的冷藏车, 每 1 辆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有效行驶证, 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8.	保温箱	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 其数量记为 a, 计分规则如下: $a \geq 20$ , 得 3 分; $15 \leq a < 20$ , 得 2 分; $10 \leq a < 15$ , 得 1 分; $a < 10$ , 得 0 分; 需提供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 证明资料不完整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页码)
		或不一致的不得	
9.	大、中型检测设备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大、中型检验检测设备,包括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原子荧光光谱仪共 8 类,缺项的不得分。 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10.	抽样人员数量	抽样团队在 9 人以下 0 分、在 10-14 人 2 分、在 15-19 人 3 分、在 20 人以上 4 分。需提供抽样人员招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得分。	
11.	检验人员数量	检验团队在 1-9 人得 0 分,在 10-19 人得 1 分,在 20-39 人 3 分,40 人及以上分得 4 分。需提供检验人员招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得分。	
12.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以采购人提供的 2022 年国抽细则食品监测项目方法为依据,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c$ ,计分规则如下: $97\% \leq c \leq 100\%$ , 得 10 分; $95\% \leq c < 97\%$ , 得 7 分; $90\% \leq c < 95\%$ , 得 4 分; $85\% \leq c < 90\%$ , 得 1 分; $c < 85\%$ , 得 0 分; 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页码)
13.	应急方案及响应执行能力	快速响应机制: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方案优劣给予评分。应急方案是否完整、落地操作实施性的整体文案进行综合评分, 分值区间 0-8 分。 1 方案详细完整、响应快速, 响应保障充分、相关设备工具等证明齐全得 8-6 分 2 方案完整、响应较好、有保障机制及相关证明但保障力度相对较弱 5-3 分 3 方案不完整、响应较慢、保障机制较差、相关证明不全 2-1 分 供应商需提供其实验室所在地址证明资料, 未提供者亦不得分。	
14.	机构考核	2020-2021 年度在省级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食品检测的年度考核中综合评价情况: 优秀或 A 等或 95 分以上得 6 分; ; 良好或 B 等或 80~94 分得 3 分; 其他等级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文件、证书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监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15.	客户满意度	投标主体单位(分、子及关联公司均不纳入)提供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年度服务客户满意度反馈评价, 反馈达到优良则得分 1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16.	类似项目业绩	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为计分依据。每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 7 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页码)
17.	针对性设想建议	提交一份关于嘉定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嘉定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10-9 分, 一般的 8-6 分, 较差得 5-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18.	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相关专项检查的熟悉程度, 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有无其他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及页码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任意时点上述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及页码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承诺按照委托方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项目标准收费。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3、投标人承诺已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附件 6：企业资格声明文件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内容应真实、完整、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报价人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报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有效凭证；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10、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 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 附件 6-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 附件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6-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5：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  
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 附件 6-6：承诺书

1.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本单位承诺按照委托方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项目标准收费。
2. 本单位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3. 本单位承诺已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附件 6-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7-1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1、工作年限已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 2、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及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2 专业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 人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抽样人员	
检验人员	
中高级职称人员	

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 并按时交纳三金 (附招标前三个月内社保基金缴费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7-3 抽样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抽样人员需提供最近一年政府委托项目抽样单上的签名作为证明。
2. 抽样不得与检验人员重复，重复的不予计算。
3. 提供抽样人员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4. 如无社保基金缴费证明和相关证明文件，则该人员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7-4 检验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检验人员不得与抽样人员重复，重复的不予计算。
2. 提供检验人员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4. 如无社保基金缴费证明和相关证明文件，则该人员不予认可。

附件 7-5 中高级职称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进入本单位的时间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1. 中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且每个人员只能使用一张证书,不得重复计算。
2. 提供中高级职称人员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3. 工作年限已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4. 如无社保基金缴费证明和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则该人员不予认可。

附件 7-6 招标前三个月内社保基金缴费证明(相关证明文件格式有更新规定的,按新要求提供)

附件 8：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授权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  
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工作，由  
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11：与报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报价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_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级别（国家、省级）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需一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有效合同复印件、经费结算发票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附件 13：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响应，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响应或者响应后是否中标，在参加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采购文件和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须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14: 关于放弃参加\_\_\_\_\_投标函

致: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 \_\_\_\_\_), 并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 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 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 以免给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投标的, 至少在投标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包件号：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之前不得启封

## 保证金退还信息

项目编号	JSZB22050162-CYX35
项目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
保证金金额	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注：

- 1、本表用于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使用，内容务必填写清晰、正确。
- 2、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供应商出具，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或名称。
- 3、投标/响应截止时，对没有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系统均将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4、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上表信息退还未成交/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成交/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成交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响应方/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签订合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